概要

本概要旨在讓 閣下總覽本文件所載的信息。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 閣下 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信息,並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 我們的H股之前,應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組成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我們的H股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 下決定投資於我們的H股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上海領先的綜合公用事業服務供應商,並持有大量戰略性及金融投資。我們提供的公用事業服務包括管道燃氣供應、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我們自1993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16年6月12日市值約為人民幣150億元,目前我們正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的雙重首次公開發行上市。

根據CIC報告,就於2015年的營運中管道長度而言,我們是上海市區三間管道燃氣供應公司中最大的一間。根據CIC報告,我們亦是江蘇省南通市區的主要管道燃氣供應商,就2015年天然氣供應量而言,我們佔的市場份額約為80%。我們通過與地方政府的服務協議、BOT及TOT安排於上海市及江蘇省徐州地區分別運營一間及五間污水處理廠,並與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的地方政府有一項關於污水處理廠的BT安排。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根據BOT安排在上海的一條越江隧道及根據BT安排在江蘇省常州市的兩條道路。所有該等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處於其特許經營期或回購期內,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簽訂新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自1999年起,我們作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在大眾交通集團維持戰略性投資。此外,我們已建立並積極管理在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的股權投資組合,有效補充我們公用事業服務的核心業務以提升本公司價值。尤其是,我們是深圳創新投資的第三大股東,根據CIC報告,於2015年深圳創新投資是以管理資本計算中國最大的創業投資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錄得溢利相當一部份為在大眾交通集團及深圳創新投資的業績份額。

我們於2013年開始小額貸款業務及於2014年開始融資租賃業務,使營收來源更加多元化。於業績記錄期間,就資產價值、收入貢獻及風險而言,該等業務與我們公用事業服務的核心業務及戰略性及金融投資相比相對不大。

我們的業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運營板塊的營收貢獻: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3	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公用事業服務										
管道燃氣供應	3,695,224	94.0	3,960,609	94.0	4,359,700	94.4	1,406,688	95.8	1,346,697	94.0
污水處理	167,294	4.3	166,371	4.0	148,256	3.2	40,732	2.8	50,487	3.5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67,331	1.7	63,289	1.5	58,112	1.3	15,394	1.0	14,993	1.1
	3,929,849	100.0	4,190,269	99.5	4,566,068	98.9	1,462,814	99.6	1,412,177	98.6
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	-	-	22,288	0.5	28,996	0.6	5,694	0.4	6,046	0.4
融資租賃					21,531	0.5			13,845	1.0
合計	3,929,849	100	4,212,557	100.0	4,616,595	100.0	1,468,508	100.0	1,432,068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運營板塊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	1日止3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公共事業服務										
管道燃氣供應	304,735	8.2	338,027	8.5	546,293	12.5	129,516	9.2	115,877	8.6
污水處理	107,484	64.2	109,273	65.7	87,583	59.1	26,194	64.3	30,095	59.6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56,560	84.0	52,274	82.6	46,847	80.6	12,578	81.7	12,177	81.2
金融服務										
小額貸款	-	-	21,177	95.0	27,488	94.8	5,381	94.5	5,713	94.5
融資租賃					21,397	99.4			13,845	
合計	468,779	11.9	520,751	12.4	729,608	15.8	173,669	11.8	177,707	12.4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運營板塊毛利及毛利率的更多詳情及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概述-毛利及毛利率」。

管道燃氣供應服務

我們於2001年在上海及於2003年在南通地區開展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我們的上海及南通地區營運產生的營收分別佔於2015年在管道燃氣供應服務產生的總營收的85.2%及14.8%。我

們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燃氣帶來大部分與管道燃氣供應業務有關的營收。我們的營收亦來自非居 民用戶的管道建設及向居民用戶收取的一次性燃氣接駁費用,並根據相關政府法規於十年期間以 遞延收入列賬及確認為燃氣接駁營收。我們亦有少量營收來自相關燃氣供應產品的銷售。下表載 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產生的營收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管道燃氣銷售	3,119,809	84.4	3,345,772	84.5	3,638,430	83.5	1,129,191	80.3	1,162,283	86.3
管道建設	246,937	6.7	293,283	7.4	394,199	9.0	180,288	12.8	100,408	7.4
燃氣接駁	204,317	5.5	203,984	5.1	207,343	4.8	51,324	3.6	53,289	4.0
相關產品銷售	124,161	3.4	117,570	3.0	119,728	2.7	45,885	3.3	30,717	2.3
合計	3,695,224	100.0	3,960,609	100.0	4,359,700	100.0	1,406,688	100.0	1,346,697	100.0

我們在上海通過我們的子公司上海大眾燃氣進行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上海燃氣集團及本公司各持有上海大眾燃氣50%股權。上海燃氣集團為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我們控制上海大眾燃氣的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我們在南通地區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南通大眾燃氣運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上海大眾燃氣投資及南通市燃氣總公司各持有南通大眾燃氣50%股權。南通市燃氣總公司為國有企業,對我們而言屬獨立第三方。我們控制南通大眾燃氣的日常運作及業務決策。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重大會計政策及判斷一判斷一合併本集團持有50%投票權的實體」一節。

我們以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燃氣經營許可證在上海及南通地區運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但 我們並無任何特許經營權及訂立任何特許經營協議,主要因政府主管部門目前在制定規管程序並 將據此授予特許經營權。我們分別從上海及南通地區的政府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函,確認我們 合法取得我們的燃氣經營許可證及具備必要的規管資格在上海及南通地區進行燃氣供應業務。更 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一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一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情 況下在上海運營」及「業務一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一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一缺乏特許經營協議的 情況下在南通地區運營」一節。

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指導、指引或調整公用設施的價格。國家發改委設定基準管道燃氣門站價格,並可能不時調整該價格。上海發改委及南通物價局等地方政府部門於取得地方省政府批准後,一般參考國家發改委的基準門站價格設定管道燃氣基準及/或最高零售價。在上海,管道燃氣的指導採購價乃由上海建設委員會設定。在南通地區,我們管道燃氣的採購價一般參考門站價格與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中石油磋商釐定。請參閱「法規概覽—與市政公用事業行業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天然氣配送及銷售業務—天然氣定價機制」。

污水處理服務

我們通過BOT和TOT安排進行污水處理業務,據此,我們有權於一個特許經營期經營我們的污水處理廠,以代替相關地方政府應向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用。我們於特許經營期收到的費用基

於處理量及單位處理價格。根據CIC報告,我們於上海和徐州地區的市場份額按2014年總污水處理量計算分別為2.04%及20.74%。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我們污水處理廠的詳情:

	上海	項目				徐州項目			
	嘉克	È(2)	Ξ	八河	賈汪	沛	縣	邳州	連雲港
階段	一期及二期	三期	一期	二期		一期	二期		
合同類型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BOT	TOT	BOT
特許經營期(年)	30	20	25	25	28	30	30	30	26
特許經營期末	2036年	2036年	2028年	2036年	2034年	2035年	2038年	2034年	2032年
開始合同日期	2006年7月	2016年3月	2003年3月	2010年12月	2005年3月	2005年5月	2008年5月	2004年11月	2004年7月
單位處理價格	1.21	1.69	1.00	1.00	1.08	0.96	0.96	1.19	1.07
(人民幣元/立方米)									
水質要求(等級)⑴	二級	一級	一級	一級	一級、二級	一級及二級	一級	一級	二級
設計產能(立方米/日)	100,000	75,000	30,000	40,000	20,000	25,000	25,000	20,000	20,000

附註:

- (1) 定義見《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GB18918-2002)。
- (2) 根據於2016年3月與嘉定區水務局的BOT協議,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後,我們將保留污水廠一期資產的擁有權 惟將轉讓污水廠二期及三期資產予嘉定區水務局。

公共基礎設施項目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詳情。

地點	合同類型	特許經營 期/回購期 (年)	特許經營 期/回購期 開始	特許 經營期/ 回購期末	3 月 31 日的 未收回投 資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上海翔殷路隧道	ВОТ	25	2006年1月	2030年12月	678,033
常州泡桐路及北廣場	ВТ	7	2010年9月	2017年9月	14,327
常州五一路	ВТ	7	2010年9月	2017年9月	25,364

截至2016年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管道燃氣業務供應商為上游燃氣供應商。上海燃氣集團及中石油分別是我們在上海及南通地區的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更多管道燃氣採購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管道燃氣採購」一節。我們亦委聘第三方專業設計公司及建設公司充當我們公用事業業務中大型建設項目的承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一節。

客戶

我們在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客戶為居民及非居民終端用戶。由於燃氣供應業務的性質,一旦客戶連接到我們的燃氣供應網絡及使用我們的燃氣供應服務,我們一般能挽留客戶。我們主要通過BOT、TOT或BT安排開展我們的污水處理及公共基礎設施項目業務,據此,我們的客戶為地方政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客戶]一節。

我們的戰略性及金融投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戰略性及金融投資的組合。我們一般於聯營公司持有股權作為 長期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之投資:

		截至2016年	F3月31日	
公司名稱	註冊股本	股權佔比⑴	<u></u> 賬面值	主要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用事業服務				
大眾交通集團	1,576,082	25.08	2,283,911	交通運輸
金融投資				
深圳創新投資	4,202,250	13.93	1,519,457	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
				諮詢和資產管理服務
上海電科智能	100,000	28.00	101,733	為智能交通解決方案
				提供產品及服務
上海杭信	255,600	16.13	135,456	投資管理服務
上海興燁創業投資	40,000	20.00	94,370	投資
徐匯昂立小額貸款	150,000	20.00	32,311	小額貸款服務
上海大眾出行	250,000	35.00	34,560	網絡約租車服務
於聯營公司之總投資			4,201,798	
其他投資	_	_	1,050,988	
總投資			5,252,786	

附註:

- (1) 股權佔比指本公司於上述載列公司中的權益。
- (2) 其他投資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非流動和流動性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56.7百萬元和人民幣120.0 百萬元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74.3百萬元。

我們自1999年起為大眾交通集團的最大股東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持有大眾交通集團[25.08]%股權。作為華東地區服務汽車數量領先的城市交通服務供應商,大眾交通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出租車業務、汽車租賃業務及其他交通相關業務。大眾交通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例如旅遊相關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服務。出租車業務是本公司在20世紀90年代早期運營階段的主要業務,同時我們繼續通過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定期溝通參與大眾交通集團的業務經營。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我們的戰略性投資一於大眾交通集團的投資」一節。

概要

我們亦於公用事業、金融及其他行業作出股權財務投資。我們的可供出售資產投資原則為專注於中國私人公司,該等公司有計劃於可見將來公開發行上市。尤其是,我們是深圳創新投資的第三大股東,截至2016年3月31日擁有其13.93%股權。根據CIC報告,於2015年深圳創新投資是以管理資本算中國最大的創業投資公司。我們通過在董事會、戰略與預算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影響力參與深圳創新投資的運營及投資決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金融投資一我們於深圳創新投資的投資」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確信,我們的成功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在上海行業領先、品牌卓著的綜合公用事業業務為我們提供了穩定的經營現金流以 及業務拓展和擴張的基礎;
- 歷史悠久的長三角地區管道燃氣供應及優質污水處理經營業務;
- 通過我們擁有穩定過往表現、持續增長價值及經常派發股息的謹慎投資組合,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
- 我們擁有卓越能力,通過大型政府公用事業項目履行服務公眾利益並為股東帶來回報的雙重責任;
- 楊國平先生領導的管理層高瞻遠矚、經驗豐富;及
- 嚴格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我們的策略

作為我們業務方針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主要策略發展業務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 繼續擴大及優化我們的公用事業業務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發展我們的環境保護相關業務;
- 繼續秉承審慎投資理念並提高我們金融投資及服務業務的風險管理;
- 通過自身發展及收購從而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面及建立一個全國性及海外經營平台;及
- 繼續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及服務公眾利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到	至 12月31 日止年)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收	3,929,849	4,212,557	4,616,595	1,468,508	1,432,068
銷售成本	(3,461,070)	(3,691,806)	(3,886,987)	(1,294,839)	(1,254,361)
毛利	468,779	520,751	729,608	173,669	177,707
其他收入及營收	180,492	48,789	262,206	17,888	8,14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7,564)	(108,859)	(143,172)	(33,492)	(38,700)
行政開支	(306,323)	(299,446)	(434,263)	(64,065)	(83,020)
投資收入及營收淨額	44,446	162,968	72,081	10,087	96,842
融資成本	(167,827)	(171,156)	(176,629)	(42,390)	(40,5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1,332	263,716	263,326	82,002	94,802
除所得税開支前盈利	363,335	416,763	573,157	143,699	215,242
所得税開支	(49,898)	(42,508)	(37,432)	(6,981)	(38,238)
年/期內盈利	313,437	374,255	535,725	136,718	177,004
以下應佔年內/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279,068	340,469	463,800	107,690	154,885
非控股權益	34,369	33,786	71,925	29,028	22,119
	313,437	374,255	535,725	136,718	177,004

流動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額	1,441,724	2,215,145	2,982,156	3,254,061	2,700,052
流動負債總額	(2,856,154)	(3,585,647)	(4,008,239)	(4,515,075)	(4,161,343)
流動負債淨額	(1,414,430)	(1,370,502)	(1,026,083)	(1,261,014)	(1,461,291)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14.4百萬元、人民幣1,370.5百萬元、人民幣1,0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61.0百萬元。截至2016年4月30日,我們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61.3]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主

概要

要來自(i)短期銀行借款,以供資本開支需要;及(ii)短期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我們的短期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主要包括就管道燃採購費用應付上海燃氣集團款項,而我們已經與上海燃氣集團建立長期戰略關係。上海燃氣集團並無嚴格執行有關我們框架燃氣購買協議項下付款時間表及額外付款責任的若干條文,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 — 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管道燃氣供應商。基於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我們的董事相信,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我們將能夠滿足未來12個月的流動資金需求。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以下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流動比率	0.50	0.62	0.74	0.72
股權收益率	6.6%	7.1%	7.9%	10.4%
純利率	8.0%	8.9%	11.6%	12.4%
淨債項對權益比率	30.9%	22.2%	29.2%	28.6%
利息覆蓋比率	3.2%	3.4%	4.2%	6.3%

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或前景、營收或毛利率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最大股東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的註冊股本約[20.07]%。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將繼續為最大股東並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我們的註冊股本約[編纂]%。

為確保上海大眾企業管理不與本公司競爭,我們計劃於上市前與上海大眾企業管理訂立不 競爭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近期發展

作為我們於公用事業行業的戰略性投資的一部分,我們於2016年5月在與蘇創燃氣及其股東的一系列交易中購買若干股份及有條件同意購買蘇創燃氣的額外股份。我們向蘇創燃氣的一名股東收購蘇創燃氣的股權,其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蘇創燃氣已發行股本的5.02%。此外,我們與蘇創燃氣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及與蘇創燃氣的一名控股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待蘇創燃氣獨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批准上述發行後,我們將增加於蘇創燃氣的股權至蘇創燃氣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9.86%。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一我們的戰略性投資一於蘇創燃氣的投資」一節。

從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我們已於二級市場收購合共7,269,601股大眾交通集團的額外股份,使我們於大眾交通集團的股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25.08%增加至截至2016年5月31日的25.54%。

於2016年3月,本公司與上海大眾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大眾交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上海大眾交通商務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8.11百萬元。本公司正在就完成收購進行所有相關手續。上海大眾交通商務持有第三方支付許可證,我們訂立該項交易乃旨在將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進一步多元化。

於2016年4月15日,我們的A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授權發行發售量合共人民幣51億元的有期票據。該等票據可分批發行,以於銀行同業拆息市場進行交易的本地機構投資者為對象。推出任何建議發行前,將考慮我們的財務需要、其他融資方法的成本及可用性以及市場狀況等因素。我們目前概無有關上述票據發行的特定計劃。

上市開支

我們就上市產生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的上市相關開支作為預付費用入賬及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剩餘的上市相關開支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基於[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預期上市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我們預期上市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及獎勵花紅)約為人民幣[編纂],當中人民幣[編纂]將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編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編纂]的估計開支,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將自[編纂]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編纂]%將用作投資於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ii) 約[編纂]%將用作投資於污水處理業務;

- (iii) 約[編纂]%將用作投資於其他公用事業業務;及
- (iv) 餘款約不超過[編纂]%將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的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更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將不會從[編纂]於[編纂]中出售[編纂]中取得任何所得款項。

風險因素

投資於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包括: (1)與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 (2)與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有關的風險; 及(3)與我們的金融投資有關的風險。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所涉及最重大的風險包括:

- 管道燃氣採購及零售價由主管政府部門控制及不時調整,且我們無法控制有關價格 或調整。倘我們未能及時將採購價的增幅轉嫁予終端用戶,我們的盈利可能受到重 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經營面臨與管道燃氣有關的重大經營及輸送風險,且可能因我們的經營 及其他不可預見的風險而發生意外。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應付我們可能遇到的 所有風險。
- 我們的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向我們供應的管道燃氣如出現任何不穩定、短缺或中斷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中國管道燃氣普遍短缺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缺乏特許經營權或特許經營協議的情況下經營我們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
- 我們的上游管道燃氣供應商可能變更彼等目前並無嚴格執行有關付款時間表及按氣量釐定額外付款責任的相關框架燃氣購買協議條文的慣例。
-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我們僅對其業務具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的實體產生大部分盈利。

股息政策

董事負責將派付股息(如有)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股息派付與否及派付金額的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自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現金股息、日後業務前景、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法規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1)條,上海燃氣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上海大眾燃氣自上海燃氣集團採購管道燃氣於上市時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就管道燃氣採購,上海大眾燃氣與上海燃氣集團訂立了一項框架燃氣購買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燃氣購買協議年期為20年。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就與上海燃氣集團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以及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